

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延伸（藍海線 B06 站往八里方向之延伸）計畫

性別友善措施之評估

捷運工程局

大眾捷運系統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，提供各族群可平等、自由地使用搭乘，間接有助於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，及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。例如傳統認為男主外、女主內以及刻板印象之職務等，可由兩性皆可自由使用大眾運輸所產生族群之相互觀察、交流、融合，有助於預防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。

本局推動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延伸（藍海線B06站往八里方向之延伸）計畫，計畫完成後，受益對象為全體民眾，藉由提供更便捷的運輸服務，促成不同性別、年齡、族群等獲得社會資源機會及營造平等對待環境。

本文以「捷運系統性別族群使用比例」、「公車系統性別族群使用比例」及「淡水八里地區人口性別比例」等性別統計指標，分析淡水八里地區性別族群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之比例，並將相關數據及分析作為後續辦理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延伸（藍海線B06站往八里方向之延伸）計畫評估推動依據。

一、性別統計分析

(一)捷運系統性別族群使用比例：

捷運乘客男性與女性比例分別為 40 %、60 %，顯示捷運設施（大眾運輸工具）對女性族群服務效益顯著

依據臺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歷年性別統計資料，詳表一。依據民國 104 年臺北都會區旅次特性調查資料分析，捷運乘客男性與女性比例分別為 40 %、60 %，顯示捷運設施（大眾運輸工具）對女性族群服務效益顯著。

(二) 公車系統性別族群使用比例：

依據內政部統計處之「交通從業人員及服務受益者性別分析」，搭乘公車乘客男性與女性比例分別為 31.4%、68.6%，顯示公車設施（大眾運輸工具）對女性族群服務效益顯著。

(三) 淡水八里地區人口性別比例：

本計畫路線共行經新北市淡水、八里等 2 個行政區，依新北市主計處統計，2 個行政區於 104 年 9 月底之總人口數 196,140 人，性別分佈以女性較男性高 2.0 %，女性占 51.0 %、男性占 49.0 %，顯示八里地區新建大眾運輸工具對女性族群具服務效益。

表一 捷運旅客性別比例表

調查資料時期	臺北捷運	
	男	女
90年(2001)	41.9	58.1
91年(2002)	34.0	66.0
92年(2003)	31.9	68.1
93年(2004)	30.5	69.5
94年(2005)	32.6	67.4
95年(2006)	36.8	63.2
96年(2007)	36.1	63.9
97年(2008)	36.4	63.6
98年(2009)	35.2	64.8
99年(2010)	35.2	64.8
100年(2011)	36.2	63.8
101年(2012)	34.1	65.9
102年(2013)	35.7	64.3
103年(2014)	37.9	62.1
104年(2015)	40.3	59.7

資料來源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「旅客滿意度調查」。

二、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

(一)性別友善措施

本計畫屬公共運輸之一環，定位上即不因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所分別。因此計畫評估時需考量場站各性別族群使用便利性，如加入親子空間、化妝區域及換尿片平臺等友善空間，並配合整合性公共運輸服務（如加強與既有大眾運輸聯結、公車路線調整、自行車轉乘及票證整合轉乘優惠等）、完善轉乘設施（如提供汽機車轉乘車位）及道路交通管理改善（提供優質舒適無障礙人行空間），以鼓勵不同族群使用輕軌運輸系統(表二)。

表二 性別友善措施方案

	方案一	方案二	方案三	方案四
方案內容	場站性別友善空間	整合公共運輸服務	完善轉乘設施	道路交通管理改善
服務性考量	車站設計時考量各性別廁所使用比例，並加入親子空間、化妝區域及換尿片平臺等友善空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強與既有大眾運輸聯結、調整市區公車路線，減少平行競爭，加強互助互補，加強自行車租賃服務，提供多元運輸服務，並整合清晰明瞭的資訊，可供民眾輕鬆了解，強化使用意願。 2. 可採用單一票卡支付輕軌及銜接運具，並享有轉乘優惠措施，鼓勵各族群使用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八里輕軌與各種其他接駁需求，增加各族群使用輕軌便利性。 2. 停車空間考量各族群使用，提供無障礙車位、婦女優先車位等友善空間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確保車站聯外步行通道足夠寬度、路面平坦無坑洞，可提供各族群安全舒適無障礙環境。 2. 八里輕軌與各場站銜接縮短換乘步行距離，降低多次換乘造成之不便性。 3. 路口號誌增加行人專用時相，避免人車衝突。

(二) 推動期程

本計畫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，預定行政院核定日期為 108 年 1 月，後續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及基本設計作業，並陸續辦理土地取得及細部作業等，後續預估推動期程詳表三。

表三 預定推動期程表

工作項目	預定開始(年/月)	預定完成(年/月)	工期(月)	104年	105年	106年	107年	108年	109年	110年	111年	112年	113年	114年	115年
				D-4	D-3	D-2	D-1	D	D+1	D+2	D+3	D+4	D+5	D+6	D+7
1 規劃	104/1	108/1						建設計畫核定							
可行性研究	104/1	105/12	24		權責機關審查同意			可行性研究報核同意(105/12)							
綜合規劃	106/1	108/1	24					綜合規劃報核同意(108/1)							
環境影響評估	105/9	107/6	21					環境影響評估審議通過(107/6)							
2 設計	108/4	110/12						基本設計開始							
基本設計	108/4	108/12	9												
土建細部設計	109/7	110/6	12												
機電系統設計	109/10	110/12	15												
3 施工	110/1	113/12													
土建工程	110/1	112/12	36												
機電系統工程	111/7	113/6	24												
驗證及初履勘階段	113/7	113/12	6												
4 用地取得	107/7	111/12													
用地變更作業	107/7	109/12	30												
用地取得	109/7	111/12	30												

註：1. 以行政院核定時間設定為D年

2. 通車後辦理「驗收保固」，預估實施年期至D+7年